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结束募集的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18】1150 号文批准，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19 年 1 月 3 日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即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介上的《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qhlh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